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6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自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 2.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9.03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4,682,078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200,5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日期，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9.03 元/股调整为 18.98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4,682,078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4,773,442 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稿），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	17,386,722	33,000.00
2	圳业恒燊	5,268,703	10,000.00
3	建信财富	5,268,703	10,000.00
4	前海云晖	4,320,337	8,200.00
5	宁波工投	2,528,977	4,800.00
合计		<b>34,773,442</b>	<b>66,000.00</b>

注：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最终发行方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编制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讨论，公司制定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修订稿）>的

## 议案》

公司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圳业恒燊（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圳业恒燊”）、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财富”）、深圳市前海云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云晖”）、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因《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公布，公司拟分别与前述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修订稿）》。

1. 与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2. 与圳业恒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3. 与建信财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4. 与前海云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5. 与宁波工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与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圳业恒燊、建信财富、前海云晖（作为基金管理人拟设立云晖 9 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宁波工投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现因《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公布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本次预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变化，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张瑜已离职，3 名激励对象陈慧、张存、李永成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份，1 名激励对象简伟任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4 名调整为 90 名。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60 万股调整为 354.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由 310.3 万股调整为 304.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 49.7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董事唐海江先生、李刚先生、姜琳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1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90 名激励对象 30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唐海江先生、李刚先生、姜琳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